

■ 议论风生

镉污染事件要道歉，更要追责

2月1日，河池市市长何辛幸向公众道歉，承认政府监督缺失。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要求事发地的检察机关组织检察人员介入，查清事件背后有无职务犯罪行为。(2月2日《新京报》)

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巨大，当地官员要道歉，更要追责。检方介入镉污染职务犯罪调查，无疑值得期待。

这场震惊全国的镉污染事件，直接原因虽是几个无良企业的偷排污水，但明眼人可看出，企业胆大妄为的背后，显然存在着地方政府的监管不力。地方政府为了经济发展而对污染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样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此前云南阳宗海污染事件、江苏盐城水污染事件等多起重大污染事件中，官员的失职渎职都是重要的推手。

在广西镉污染事件中，我们同样看到了官员失职渎职的影子。

根据报道，类似污染事件，在广西龙江已不是第一次，媒体调查发现，此前十年间，每至元旦前后，总有一股黑黄色的污水涌入龙江，面对龙江十年“变色”，地方政府却无所作为。针对当地发生多起环境污染事件，河池市也曾进行过污染企业的大排查工作，对涉重金属的排查，2011年还开展过专项行动整治。可此次涉案的金城江鸿泉立德粉材料厂一直违法生产排污，当地环保部门却称，“这家企业平常都是大门紧闭，里面也没有太大动静，所以也没有引起注意。”由此可见，所谓的“专项行动整治”，不过徒有其名。

而对于镉污染事件的处理，地方政府在信息公开上同样疑点重重。从1月7日龙江河水颜色变黑变黄鱼苗出现死亡，到1月18日组织部到龙江河沿岸村屯进行宣传。人命关天之下，11天的信息发布间隔是不是长了些，处理效率是不是低了些？而且既然发现污染，为何不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等快捷渠道广而告之，却采取派人逐村通知的笨方法，造成污染信息发布滞后当地政府责无旁贷。

长期以来，恶性环境污染事故频发，可这些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却很少，追究官员刑责的更是少之又少，而且即便追究官员刑责，也往往点到即止。希望广西此次能彻查涉案官员的责任，如果有关官员触犯法律，就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韩涵(媒体人)
相关报道见A14版

■ 马上评论

三亚“天价账单”有何玄机？

三亚市工商部门的核查，除了“不属于宰客”的这个结论，事实究竟是怎样的？显然需要有关部门继续调查其中的不合理之处。

对于网友晒出的九千元一顿的海鲜账单，昨日，三亚市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对《新京报》记者表示，经过核查该消费并不属于欺诈的“宰客”行为，已经移交给物价局相关部门处理，所涉及的“海岛渔村”已经停业。

这位工作人员给出的理由是，三亚市工商局要求海鲜排档老板必须在下单时让消费者签名，消费者认可后才能下厨。该账单上有消费者的签名，表明消费者对这笔消费是认可的，已经形成合同关系，因此不属于“欺客宰客”，而价格过高问题属于物价部门的管辖范围。

这样的“核查”结果不免让人觉得意外。因为晒单网友指认的店家否认有过这样一笔业务，否认春节期间开出过九千元的账单。既然如此，“该消费”又如何被核查出来的呢？

莫非面对工商部门的核查，老板又突然想起确实曾有八人一顿了近40斤海鲜的事情？三亚市工商部门的这个结论，事实究竟是怎样的？显然需要披露完整。

人均消费近5斤海鲜，连被指开天价账单的店家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但在三亚市工商部门眼中，却是合情合理的事情。理由很充足——只要你签字，就代表你认可；只要你认可，就不是宰客。因为按照规定，“只有消费者认可后才能下厨”。

店家确实是在按照规定办事吗？尽管我们不能做有罪推定，先把店家放在欺客宰客的判断之下做各种推测。但面对消费者的投诉，工商部门确实需要多下

些工夫去调查，而不能简单因为有消费者投诉便勒令店家停业整顿，更不能凭账单上一个签名便作出不存在欺诈的判断。

其实调查也并非难事，例如，查一下店家的交易流水、进出库记录，又或者，按网友的提示，查一查印有编号的结账单底单，看看是否真的卖过一顿40斤的海鲜。

最后还需要普及一个法律常识，有签字就能代表认可，即形成合同关系吗？恐怕未必。翻看《合同法》第三章第五十四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也就是说，即便签了字，如果并非本人真实意愿，或者在欺诈胁迫之下签

的字，这个合同是可以被变更或撤销的。如果消费者是受到欺诈签的字，这个签字怎么能视作不存在欺诈行为的证据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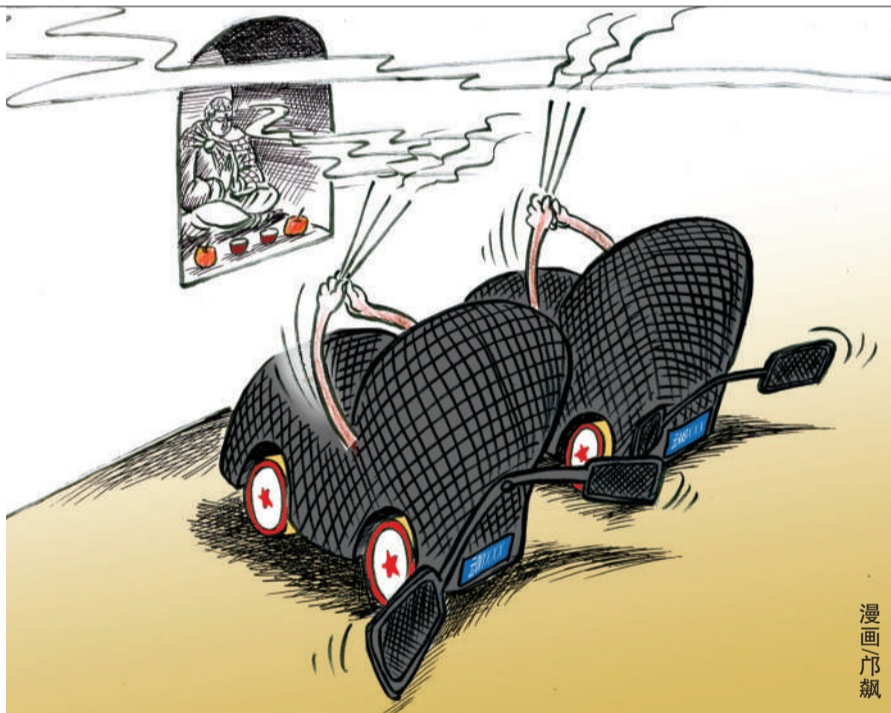
当然具体这张天价海鲜消费账单是怎么产生的，目前，公众还不太清楚。“天价账单”中存在诸多不合理的疑点，例如8个人吃了40斤海鲜，签字是否违背消费者意愿，需要当地有关部门继续调查。当然，这与价格高是两码事。改善三亚的旅游环境确实需要个案的推动，“天价账单”就在那里，这是比罗迪以及诸多网络投诉更有说服力的证据，希望当地工商和物价等部门更深入的调查，最终给公众解开“天价账单”背后的玄机。

□灰常(媒体人)
相关报道见B05版

■ 时事漫画

公车“上香”

大年初一，挂有公车牌照的两辆车出现在了昆明盘龙寺，疑似官员公车上香。2月2日下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监察室对此事作出回应，称当事情属公车私用，违反了相关规定，将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2月2日云南网)



漫画/邝飙

■ 第三只眼

改判死缓，被害人亲属怎不知情

没有程序的正义，没有双方当事人参与和知情，就不可能有真正公正的判决，更不可能让判决产生公信力。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村，一个消息在村子里不胫而走——一个10年前就听说被判死刑的人，竟然还活着！这是一起鲜为人知的“死刑改缓刑”案件，新德村村民代贤峰因去商店除香烟被拒，猛刺年仅19岁的女店主徐文素30余刀，将她杀害。但是，除了改判，人们还有一事不明白，代贤峰案的判决书，被害人徐文素的家属为何一直没有看到？(《都市时报》2月2日)

代贤峰案由死刑改判为死缓是否妥当，这可以另

当别论，但是，司法机关对被害人家属权利的漠视，程序不能对被害人家属公正，实体公正从何谈起。

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收到案子后，应于3日内告知受害人家属，询问是否聘请律师、是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但是，被害人家属并没有得到检察机关的告知。

即使如此，只要其他机关有所作为，也不至于让被害人权利得到漠视。因为法律还规定，法院“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

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只要一一审法院或者二审法院能履行法定职责，被害人父亲徐兴能也不至于对判决情况一无所知。

然而，不该发生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三个机关居然同时失职，最终让被害人家属权利严重受损。不过，有关司法机关如此漠视被害人家属的事情并非这一次。在李昌奎案中，受害人

家属王家崇也说：“整个审理判决过程没有通知我们受害人家属到场，直至今今天(判决过后二个月)判决书都未送达我们手中。”

被害人家属都无法参与到庭审中，无法主张自身的权利，那么，他们怎么可能对判决结果服气呢？李昌奎案也好，代贤峰案也罢，都揭示了一个深刻的道理：没有程序的正义，没有双方当事人参与和知情，就不可能有真正公正的判决，更不可能让判决产生公信力。

□杨涛(法律人士)

微言大义

任何地方都有好人，任何地方都有坏人，仅仅根据地域、族群、性别、肤色、语言等区别就对一类人实行歧视，是撕裂社会最迅速有效的做法，是文明与和谐社会不能容忍的行为。哈佛大学前校长Larry Summers萨默斯就说了一句：女性在科学上不如男性，就激起公愤丢了校长职务。

——徐小平(企业家)

我郑重呼吁：立刻停止一切地域攻击！活了大半个世纪我从来没有见过中国人之间会这样毫无理性地以地域为话题展开越来越尖锐刻薄的相互攻击。文字武斗！这绝对是一个不祥之兆。族群分裂的公开化和非理性化是灾难。谁都不希望用未来上百年痛苦的弥合岁月来为今天的出言不逊赎罪。

——陈扬(香港卫视主持人)

在民主社会里，有部分人员表达对外地人的敌视态度，非常正常，我们不应该惊讶，虽然我并不赞成这些人的行为和态度，但是没有必要夸大其影响。他们也许是要博眼球，炒作或是表达真实意见，没关系，一笑而过，淡定一点，文明的提升比经济的发展更艰难，我们还需要多反省和努力。

——沈阳(教授)

广西镉污染正在艰难处置中，两家企业共8人被刑拘，估计，下一步还有政府公务人员被处理。即使龙江河勉强渡过此劫，水质达到可以饮用水平，镉作为重金属对环境的污染也是长期的。为了交差，抓人是必须的，还应该抓思想观念、发展思路、监督管理，确实对百姓负责，不污染，不出事，也不抓人，才是最好的。

——樊建川(收藏家)

住房保障体系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项公共政策。从本质上说，“住房保障”要解决的，不是“人人买得起房”的问题，而是“有人买不起房子，或者一时买不起房子该怎么办”的问题。其目的，不仅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利，而且在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

——陈淮(经济学家)

栏目主持：武云涛